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8 年 9 月 10 日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10 月 05 日復健諮商學程協商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改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校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報告

102 年 10 月 24 日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改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校課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改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改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整合性之學習環境及善用教育資源，幫助學生建立第二專長及培育具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之人才，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復健諮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訂定本學程方向及執行學程之推動，另組成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
- 第三條 學程委員會由委員八至十人組成：
一、本院院長、輔導與諮商學系所主任、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及復健諮商研究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二、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
三、第一款所述二學系之系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
-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支援。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各課程之其他修讀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本學程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 第七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各課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
一、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0 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 7 學分與核心課程 13 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須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
- 第九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第十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其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 9 學分不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於五年內再次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修習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